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4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8	0207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9.34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	1.0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862,984.87	129,41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90,387.90	103,535.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0.12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695.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63,7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4.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86,949,965.6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8,267.6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6,801,69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孙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208	正常使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606	本次注销
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32101040015329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账号:11090820231060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银行账号:44232101040015329)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程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牌金融事业部投资经理,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专员、外汇交易员。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3日	-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6日	-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滕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7-1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7-1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7-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7月18日,对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提交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4年7月19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喜鹊财富")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7日起,喜鹊财富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3.本公告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为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0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光大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0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任免的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员工莫志刚先生个人原因,决定不再聘任其担任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019630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	1	1	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调整仅对上述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2	1.00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502,644.93	446.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0.08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7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代理销售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2274,C类基金代码:002275,以下简称"本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4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招商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国债30ETF	511130
2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3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5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6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7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2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